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白山市监行处字【2020】003号（JCZD）

当事人：白山市浑江区兴龙人参特产中心

经营者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220602600404993

经营场所：[REDACTED]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

经营范围：人参、木耳、蘑菇、鹿茸等

注册日期：2015年06月11日

登记机关：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浑江分局

2020年01月09日，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根据市局部署，对浑江区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市场进行专项整治。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的行为，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2020年02月04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{白山市监罚告字【2019】002号（JCZD）}，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

并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的情况下，于2016年12月28日开始，擅自向浑江区山货市场经营者出具人参鉴定证书。截止案发，当事人出具野山参鉴定证书600张，山参鉴定证书27000张，野山参鉴定证书5.00元/张，山参鉴定证书1.00元/张。共获利 $600\text{张} \times 5.00\text{元} + 27000\text{张} \times 1.00\text{元} = 30,000.00\text{元}$ 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签字确认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。

证据二、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，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取得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出具人参鉴定证书及获利的事实。

证据三、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证据图片3张，证明当事人出具人参鉴定证书的事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，应当取得资质认定：”第（四）项“为社会经济、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的；”之规定，构成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行为。

按照《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一章总则第十条第一款“从重行政处罚，是指在依法

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，选择较重或较多的处罚种类，或者在一般处罚罚款幅度以上最高限值以下(含最高限值)确定罚款数额。”第二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行政处罚：”第(六)项“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者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；”的裁量规定，因此对当事人应当从重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行为，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“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，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程度、持续时间和社会影响等因素，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，处以罚款30,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，缴清上述罚没款。

收款单位：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

帐号：080721030900009484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

5

当事人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
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
不提起诉讼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装卷。